



## 怀念乡贤陈春啸老师

□ 张荣权

律又游刃有余,多用典故而无掉书袋之嫌,丝毫没有被平仄束缚而生硬局促的感觉。在协助家乡编写《品味临泽》时,我就主动提出把

陈老师的诗作与韦子廉、汪曾祺的诗作放在一个条目里,以显示老师诗歌与前贤的承继延续。

陈老师的诗歌深受读者欢迎,也得专家褒奖。1997年,他参加了香港回归征文。这是一次诗歌创作和书法作品相结合的征文。陈老师非常重视,他紧扣“回归”作了一首七律,并邀请汪曾祺以书法予以展示。这幅作品应堪称书法与诗歌之“双绝”,自然得到专家评审组的充分肯定。一个弄笔者说,依陈老师这种诗歌水平,如能早些走到省里,完全可能成为全省的诗歌大家;如能走到北京,说不定就能成为全国的大家。对这种说法我是深信不疑的。

我和陈老师见面是2015年4月23日,那天按约定我早早来到“闽江假日酒店”。大厅里有一组沙发,我选定面朝大门的沙发等待。果然,依约定时间陈老师出现在我的视线里。他明显地衰老了,行动不够利索,抬腿迈步的艰难里看出他有过中风。他的面色仍然白净红润,头发梳得整齐,衣着也整洁。他微笑着,显出谦和儒雅的气质。我迎上去和他寒暄,他说话不很利索,吐词有些含混,只是谦和的微笑始终让我感到温暖。坐定之后,我问陈老师的来意,他说想在《珠湖》发点诗歌。我表示非常欢迎。其实《珠湖》一直是不发格律诗的,但陈老师的诗是大家之作,他的诗会让人喜欢,会给《珠湖》增彩。他交给我一个信封,内有他挑选好的诗作。临走时我拉着他的手,邀请他移步到寒舍小坐,他微笑着婉谢了。这是我唯一一次与陈老师的交往。

见面之后我就忙着将陈老师的诗行变成电子版。这组作品刊发于2015年《珠湖》第二期的首篇。

草就小文,以此寄托对陈老师的怀念和尊奉。

揭示真相,是因为看到了表象。如果眼前的表象看久了,便会误以为然,甚至记忆也会发生扭曲。读了周荣池《村庄的真相》这本书,感觉作者对这种失忆是心有恐惧的,所以才三十多岁的他,就在一种“悲伤”的情绪下,“事”“物”俱细地叙说起他的“乡愁”。

在今天看来,“翻天覆地”已经不是一个什么褒义词,变化带来的所谓成就之于我对村庄的记忆而言,几乎是一种毁灭性的灾难。河流以及傍着河流生长的草木和村庄,在里下河平原乃至任何一个地方并不是罕见的事物,可悲的是它们都在以令人恐惧的速度消失在现实乃至记忆之中。

据《2012中国新型城市化报告》统计,中国城市化率已突破50%,也就是意味着中国城镇人口超过了农村人口。对于一个几千年传统的农业大国,这一逆转也就发生在改革开放后短短的三十几年间。所以,那些已融入城市尚未隔代或还未甩净衣袖上泥土的前农村人,返身竟已恍然于找不到自己熟悉的乡村了。阅读《村庄的真相》这本书,不难感受到一种怅然若失。

全书极简地将村庄真相归入“事”和“物”两部分,但内容上却容纳了生计、手艺、农事、渔事、节刻、邻里、乐事、废园、年关、草本、树木、牲畜、鸟雀、虫豸、器物、农具、庄稼、菜蔬、吃物共十九篇,可谓包罗了村庄“万象”。对于没有过农村生活经历的人来说,该书无疑提供了大量的农村经验性“知识”。如农民的酥土、割麦、打场、栽秧,渔民的设卡、叉鱼、张网子、扳罾,手艺人的磨豆腐、打烧饼、打铁、箍桶、弹棉花等,都有对手艺和器物的细微描写。

写到手艺,都是通过手艺人来展现的,比如卖豆腐的那个叫“张邋遢”的婆娘、用脚踩面打烧饼的外地女人、像唐老鸭一样的打铁匠、用家里唯一值得骄傲的旧木梁做澡盆的箍桶匠、将弓从背后固定在腰间的蓬匠等,速写式的了了几笔,手艺人便生动起来,手艺也因有了画面感而回到阅读者的记忆中来。

整本书就是这样,阅读者不断从作者的记忆回到自己的记忆,不管这种记忆来自己还是他人的经验,也都在作者叙述的那些人、事、物中有了对照和呈现,有了与作者一般怅然若失的情绪。然而,仅限于此吗?当然不是。在笔者看来,写作此书与阅读此书所达成的共情,背后是一种深刻的秩序迷失。

中国传统上是一个农业社会,乡村构成了它的基本单位,农民祖祖辈辈守着土地,“农事像一场秩序井然的演出……农民用一身的力气在土地上挥洒汗水,进行着一场贯穿四季的演出”。而节令、人心、传统、习俗则构成了乡村四季轮回的秩序。千百年来,这秩序守护着乡村的人事,守护着土地上的草木,守护着中国社会根植于乡土的礼俗。

作者记述了奶奶讲的一个故事:一个年轻人夭折,悲伤的父母给孩子做棺下葬,却被好事者告密,村长执行上级意见要求开棺火化,结果引起纠纷,只好夜里秘密执行,但棺开下来,仅见一只游动着小鱼的碗。故事的结果是村长不得好死。显然,村长的做法符合殡葬法规,但在村民们的口中却属“不得好死”,而针对违法行为应当鼓励的举报行为,故事中也成了“好事的告密者”。这样的故事在今天的乡村治理中无疑是有真实基础的,也多少反映出现代治理在乡村层面的尴尬困境。正如作者所

## 系于情感的仪式与秩序

——读周荣池长篇散文《村庄的真相》

□ 夏敏

言,“村庄里的许多故事就是这样的,结果往往以道德审判告终,村民对这种结局津津乐道。至于事理则是无效的,所谓正确道理在村庄里是可笑的,根本不抵妇人的一顿恶骂。”

费孝通说,“在一个熟悉的社会中,我们会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这和法律所保障的自由不同。规矩不是法律,规矩是‘习’出来的礼俗。”

家里的桌子只有主人和舅舅可以拍,这是一种尊严的象征。村庄里有句俗语叫做“舅舅理”,舅舅的道理讲不通的时候,就可以拍桌子打板凳,甚至可以“掀桌子”,这是娘家人的特权。

生活中常听有农村背景的人说,“我们乡下人不识字,但识理。”他们说的不一定是那些“正确的道理”,却通常是符合乡土礼俗的道理。比如乡里谈婚论嫁都要“三媒六证”,婚姻法讲婚姻自由,但如果少了这些礼俗,这婚结得在乡里人看来就不那么郑重。

所以,仪式感作为秩序存在的一种意识和体验,在作者眼里无处不在。农民下地“是最为朴实而有用的仪式”,而“对待土地的这些精致步骤也是一种庄严的仪式”,“手艺是种地之外混饭吃的营生,也像是一种有趣的仪式”,就连村庄里的有些树也“注定长成一种仪式”。

但在村庄,仪式感更多地直接来自于生活中那些传统礼俗,多表现在婚丧嫁娶和节刻的活动中。有些与宗教或传说有关,但村里的人似乎无所谓知其所以然,而在于完成一种仪式也便踏实了。

村里没有寺庙,也不知道佛祖的得道之日,大家心里的菩萨也很模糊,有的供的是土地,有的供的是玉皇,有的人家请的是弥勒佛。虽然如此,在灶头立灶王爷,到田间竖土地庙,新船下水用“六只眼”敬神灵,老人去世“放焰口”等仪式在一代又一代人的沿袭和添枝加叶中倒也不失成为了村庄秩序的构成。而节刻是“泥土里长出来的序时,维系着村庄的冷暖”,“这个词就是村庄的秩序”。“草木是守信的,它们守着冬去春来的秩序”,菜蔬则“最讲究秩序,每一位的登场,都按照季节的秩序”。

社会发展总是伴随着记忆的撕裂与疼痛,当农田被更多的道路和水泥地面取代,当村民也住进和城里人一样的公寓小区,原有的乡村秩序便加速崩离析了。城市化的过程也是从熟人社会走向陌生化的过程,而原来目力所及的庸常一切,却越来越在记忆中生发出让人隐隐作痛的美感来。对此,在新农村的建设和治理中,当有人文的关照。

尽管在作者看来,乡村的哲学是实用主义的,“于生活有利的便是有用的”,“与生活无关的事情在村庄里注定得不到关注”,但即便是最粗卑的审美,也未必如作者所不断强调的缺失诗意。村里男人瞟一眼“细婆娘”的满足,老根子在村里猎获新闻谈资的快感,孩子们恶作剧般的嬉闹玩耍,以及村里人与作物、草木、牲畜、虫鸟的关系中,诗意可能处于主体无意识,却从没有缺失过。恰恰也正是这些事物之间的联系,温润着作者记忆中盘根错节的情感,否则作者“废村”的怅然若失乃至悲伤就没有来处。

作者写道,“庄稼是村庄中最美的草本。”其实这不仅是作者自己的感悟,也是根植在村庄与土地对话中永恒的诗意。这样的诗意可能纠缠于苦难和艰涩,却构成了村庄秩序的美感,构成了作者情感上的难以割舍,不然就不会有作者开篇的那句:“生下来并活着,是一种遭遇,一种学问,最终成为一种喜欢的哲学。”

## 奇葩

□ 陈仁存

想:长得真是好看,难怪宋倚子在她身上花那么多钱。不过为一个姑娘花那么多钱值得么?他赶快迈动他的大脚,一口气跑回米店。”他也有七情六欲,当他的头刚靠近围城之墙的时候,还没碰着就立马回到现实当中。他硬生生地扼

杀住自己那一点点可怜的爱欲、可怜的非分之想。

这就是汪老赋予八千岁的奇葩之处,让人一遍一遍地回味不尽。八千岁生活在老蒋、鬼子、青红帮的那个年代,有枪就是草头王,老百姓的任何自保和诉求都是枉然,所以个中隐藏紧张和焦虑,随时都有可能让八舅太爷“请”了去……

八千岁不是夏洛特,不是阿巴贡,不是葛朗台,不是泼留希金,他只是想一心好好过日子,趋利避害,保守自己的这份来之不易的家业。

“八千岁那样有钱,又那样俭省,这使许多人很生气。八千岁万万没有想到,他会碰上一个八舅太爷。”

“这里的人不知为什么对舅舅那么有意见,把不讲理的人叫做‘舅舅’,讲一种胡搅蛮缠的歪理,叫‘讲舅舅理’。”

还有《八千岁》让我们忘不了的结尾:“是晚茶的时候,儿子又给他拿了两个草炉烧饼来,八千岁把烧饼往账桌上一拍,大声说:‘给我去叫一碗三鲜面!’”

是儿不死,是财不散。八千岁从此想开了。可是今天这个八舅太爷打发走了,明天还会来上另一位舅太爷。瞻念前途,终究是岁也不岁,那就要看造化了。

## 爱小

□ 朱延庆

大瓷砖,墙壁要粉刷了,他便提前替局长办公室装修一番。局长办公室焕然一新,有人到高科长家一看,室内装修也焕然一新。

高科长生活很节俭,而对局长的服务却处处想得周到,且不怕多花钱。他特地在局长办公室隔了一小间,装有热水器、淋浴头。局长喜欢打乒乓球,运动后有时就在办公室淋浴。局长不在家了,高科长有时也会去淋浴一番,享受一下;接着就在公共卫生间洗衣服。同事们见了,他便说家里的自来水管坏了,或者说小区自来水停水了,一年总有好多次。时间长了,同事们都知道个中奥妙,也就不再问了;高科长呢,也就不再解释了。

爱小是一种心理疾病。爱小的人沾不到便宜他就不高兴;一事当前,总是先想到自己要捞到好处,不为别人着想。这种人正如孔老夫子所说,是小人。小人的思想境界低下,人格低下,被人瞧不起。

小人的“小”是会发酵、发展的。有人检举揭发,某个体户为拿到局办公室装修业务,送了一张存有一万元的银行卡给高科长。高科长供认不讳,受到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去了副科长职务。

从微信中得知陈春啸老师西游的信息,心里很是沉重了一阵。

我和陈老师是同乡。他长我,不是一辈人。他没有做过我老师,而我一直尊奉他为老师。

第一次见到陈老师是在远处。那年我刚进临泽中学校门。学校组织演话集(文艺节目),内容好像是“五四”时的小话剧。节目中陈老师扮演一正义的海外华侨。他一袭长衫,脖子上一条灰色围巾,是当时很潮的围法。一端垂于胸际,一端边沿及腰,显出知识分子的风流倜傥。他面皮白净,双目清明,眉宇间有英俊之气。给我印象很深的还有吐词清晰,腔圆字正,音色中藏钟磬之响,步履里有儒雅之风。我真佩服之至。演出之后才听说,他叫陈春啸,高中语文教师,课讲得好,又有一手潇洒的字。以后在校园里、在镇上也见过陈老师,冬天他总是一条围巾,一端垂于胸际,一端边沿及腰。

此后陈老师调入高邮中学,我只是偶尔从五叔等人的“菱川吟草”诗社里知道,陈老师还是高邮有名的诗人。我不擅诗,总觉得诗歌对情绪表达束缚太多,正是所说“戴着镣铐跳舞”的滋味。我对五叔一众写格律诗的非常敬重。谁知他们提到陈春啸三个字也肃然起敬,称他是真正的文人。他的诗是上档次的,是可坐下细细评读的精品。这让我又多一层敬重这位乡贤。

再进一步知道陈老师,是汪曾祺名满天下的那一刻。都说高邮是古有秦少游,今有汪曾祺。这样一位大家还有个老师韦子廉是咱临泽人。他教过汪曾祺桐城派古文和书法。汪曾祺一直记着这位老师,他在《缅怀鹤琴先生》(韦子廉,字鹤琴)诗序中写道:我从学之时,弹指六十年矣,先生之声容态度,闲闲雅雅,犹在耳目。他以“江湖满地一纯儒”表达对先生的评价和敬奉。也就是那时,我得知陈春啸老师就是韦子廉先生的亲外孙,是深厚的家学底蕴滋养了陈老师的儒雅和灵气。他教学之余专攻诗歌,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他的诗大气儒雅,既严守格

汪曾祺笔下的八千岁是个奇葩人物,你无论招呼他多少遍,他都会活灵活现地站在你面前,大头大脸,大鼻子大嘴,大手大脚,穿着二马裤,甚至还有个小八千岁站在身边。他八千钱起家,花八百现大洋从宋倚子手上买了两匹大黑骡子,又遇上个八舅太爷。他的命运轨迹都与“八”紧紧相联。他是位本分的生意人,不掺假,不玩弄欺诈。在同行、街坊的眼睛里,“八千岁是一只螃蟹,有肉都在壳里。他家仓廩里的堆稻的‘窝积’挤得轧满,每一积都堆到屋顶”。

“另一件瞒不住人的事,是他有一副大碾子,五匹大骡子。这五匹骡子,单是那两匹大黑骡子,就是头三年花了八百现大洋从宋倚子手里一次买下来的。”

他喜欢闻骡子粪的味道,喜欢看骡子撒尿,当然是长长的一泡,就是一泡到底的那种。“他喜欢看碾子转,喜欢这种不紧不慢的呼呼的声音。”这是他的土和俗,也是敬业持家之道,但并不逼人行事。

他穿着二马裤任人观看,“他这辈子吃了多少草炉烧饼,真是难以计数了。”粗茶淡饭,青菜豆腐保平安,是千百年来中国老百姓的一种生活方式,人见面少不了问一句“吃过了吗?”就是一个最好的实证,食为民天自古而然。可这位八千岁偏偏活在众人的眼线当中,让他和“八”死死地捆绑在一起。“‘僧道无缘’、‘概不做保’的店铺不止八千岁一家,然而八千岁如此,就不免引起路人侧目,同行议论。”

“虞小兰,八千岁也曾看过,也曾经放慢了脚步。他

高先生是县里某局秘书科的副科长。这个局是个大局,在编的、借用的、临时拉差的有120人,小轿车、面包车共5部,局里所有人员的办公用品、相关生活用品、出外及下乡的相关事务都由高科长负责。高科长有一大特点,任何人事找他,他都不怕烦,也不怕累,而且总是笑脸相迎;倘若局长要他去办一件事,他点头哈腰,尽心尽力,深得领导赏识。

高科长有一大毛病——爱小。“爱小”是江淮一带的方言,即是喜欢贪小便宜。局里每个办公室都配一只电水壶,有的办公室的电水壶用了两三个月,就换成新的了。高科长对该室的同志说:电水壶用久了,耗电,而且烧出来的水对人体不利。同事们对他的“关心”都表示谢意。其实,高科长是打的“小算盘”,那些被淘汰了的电水壶都到了他的儿子家、女儿家、父亲家、岳父家,而且用了几年都不会坏。

高科长的住房要整修、装潢了,譬如水泥地要换铺